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3〕株天政复字 78 号

申请人：石 性别：男，1992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 ，联系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

被申请人：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12315 上对其投诉线索作出的处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，请求变更行政行为。现申请人自愿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即行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注：送当事人各一份，附卷备查一份